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授權 .....	4
購回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應採取之行動 .....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推薦意見 .....	7
責任聲明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提名重選董事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原本採納版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或任何適用法例不時修訂版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奧國際」	指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林浩光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源東道新奧工業園區A樓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重續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i)及(ii)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發行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未能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是項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並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許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08,285,939股股份，佔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購回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是項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是項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限定最多為108,285,939股股份，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鎖先生、張葉生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韓繼深先生及王冬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子崢先生、金永生先生及林浩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江仲球先生、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王子崢先生、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王玉鎖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以上退任董事中，王玉鎖先生、于建潮先生及嚴玉瑜女士均合乎資格且願膺選連任，但趙金峰先生及江仲球先生因個人發展將退任不輪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會上將考慮不填補因趙金峰先生及江仲球先生退任而產生的空缺。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A.4.3的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檔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嚴玉瑜女士（「嚴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被委任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嚴女士已經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同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董事會有意繼續委任嚴女士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女士在過去被委任的9年間，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要求的獨立性，並每年向董事會上報有關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要求的申報書。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的，並不知道有任何可預期的情況將會影響到嚴女士的獨立性。因此，董事會相信除其他不可預知的情況外，嚴女士會及將會保持其對公司的獨立性。公司將繼續就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每年對嚴女士的獨立性進行評估。

## 董事會函件

另一方面，就嚴女士服務期間所履行的職責，董事會對其表現表示滿意。通過行使審查及監控功能，彼の貢獻達致保持一個直立及高效的董事會，捍衛股東權益。就以上所及，董事會認為續聘嚴女士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公司及股東均有得益。

根據上市規則，就重聘嚴女士為董事需要以獨立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應採取之行動

一份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就董事所盡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王玉鎖先生、張葉生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韓繼深先生及王冬至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金永生先生及林浩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江仲球先生、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82,859,397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購回最多108,285,939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 2.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購回。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為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條件為緊隨上述撥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除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4.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以下規則及法例適用，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王玉鎖先生與趙寶菊女士(王玉鎖先生之配偶)，連同新奧國際(一家分別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合共326,0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1%。倘按此持股量計算及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連同新奧國際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6%。若然如此，由於此增加，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連同新奧國際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令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董事無意行使可能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購回授權。

##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於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述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四月	46.00	41.20
五月	46.95	40.85
六月	45.00	38.35
七月	44.95	39.80
八月	43.60	37.00
九月	45.40	37.80
十月	47.45	43.00
十一月	54.75	42.30
十二月	58.70	50.95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58.60	49.10
二月	55.15	47.30
三月	55.15	47.5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9.05	53.55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之董事資料：

### 王玉鎖先生

王玉鎖先生，現年50歲，本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王先生於中國燃氣業務之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持有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於本集團數間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而於過去三年內，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期滿後自動重續，任何一方可提早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及股東。王先生為王子崢先生之父親，趙寶菊女士之配偶及趙金峰先生之姐夫。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共同擁有數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其配偶通過共同持有100%權益之新奧國際持有326,095,000股股份。除此之外，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其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年薪為人民幣2,495,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于建潮先生**

于建潮先生，現年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於本集團數間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河北財經學院，二零零五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全興工業廊坊有限公司及日清中糧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外資企業任總會計師。于先生具逾25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過去三年內，彼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期滿後自動重續，任何一方可提早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其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年薪為人民幣576,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嚴玉瑜女士**

嚴玉瑜女士，現年43歲，於二零零四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嚴女士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畢業，獲得數學與管理學聯合榮譽學士學位(BScHons)，並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嚴女士於公司財務、投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嚴女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企業出任任何職務，而於過去三年內，彼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嚴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期滿後自動重續，任何一方可提早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嚴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授出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外，嚴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嚴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年薪為人民幣192,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嚴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王子崢先生

王子崢先生，現年26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主修城市規劃，取得學士學位。王先生畢業後一直在新奧國際(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同職能部門接受訓練，於去年八月獲委任為新奧國際投資管理部的高級投資經理，主要擔任海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投資併購和運營管理，故在天然氣業務方面累積了相當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企業出任任何職務，而於過去三年內，彼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期滿後自動重續，任何一方可提早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王先生於本年二月份獲委任為新奧國際之董事會主席，並於新奧國際旗下之兩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王先生為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之子。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王先生將可收取之年薪為人民幣2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馬志祥先生

馬志祥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華東石油大學，獲得機械系儲運工學博士學位。馬先生於石油天然氣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中國石油管道局、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公司擔任重要領導職務，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退任所有相關職務。馬先生是一位享有國務院特殊津貼的專家。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企業出任任何職務，而於過去三年內，彼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期滿後自動重續，任何一方可提早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根據委任函之條款，馬先生將可收取之年薪為人民幣2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阮葆光先生

阮葆光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及康奈爾大學，先後獲得化學系碩士學位及有機合成化學系碩士。阮先生於美國吉爾佛大學學習，並考取法律文憑(取得優越成績)及法律研究文憑。阮先生於監管和公司合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阮先生現為方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領域為爭議解決和爭議監管合規。阮先生在加入方達律師事務所之前，是英國著名「Magic Circle Firms」的合夥人之一，負責在中國的爭議解決業務。阮先生在未成為律師之前，還曾在美國康奈爾大學擔任教學研究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阮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企業出任任何職務，而於過去三年內，彼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期滿後自動重續，任何一方可提早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阮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根據委任函之條款，阮先生將可收取之年薪為人民幣2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阮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茲通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已審核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各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王玉鎖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于建潮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嚴玉瑜女士為董事；
  - (iv) 重選王子崢先生為董事；
  - (v) 重選馬志祥先生為董事；
  - (vi) 重選阮葆光先生為董事；
3. (b) 議決不填補因趙金峰先生及江仲球先生退任董事而產生的空缺；
3.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其中第5項、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規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a)段授出之權限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是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數額為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5. 為決定有權參加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參加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為決定享有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就本通告第3(a)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王玉鎖先生、于建潮先生、嚴玉瑜女士、王子崢先生、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有關本通告第5、6及7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就該等建議而發出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10. 於本通告付印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副主席張葉生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總裁韓繼深先生及首席財務官王冬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金永生先生及林浩光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江仲球先生、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